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1-077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7月7日到期，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原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兵回避表决该议案。该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表决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